



一名写信人笔录客人所言。如不识字，海外华人可以请写信人代写家书。为了顾客的方便，有些民信局还免费提供这类服务。
Source: MICA Collection, courtesy of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新加坡民信业的起源、运作与历史

李梅瑜

新加坡国家图书馆于2012年9月13日至2013年1月27日在馆内7楼举办《家书抵万金：新加坡侨批文化展》。展览内容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介绍新加坡民信业的历史；第二部分则通过19世纪末到1970年代，由新加坡寄往中国和中国的回信，探讨新加坡华人的早期历史。部分展出信件由许少全先生赠予国家图书馆。这篇文章摘自第一部分，特转载在此以供读者阅读。

定义

民信局，也称银信局是专门提供递送侨批服务的商业机构。侨批，是海外华人寄给国内家眷的书信和汇款的合称，又称银信。所以，民信局的存在就如今天的银行和邮局二合一后的机构。这种行业曾盛行于银行和邮局体系尚未完善的时代，也曾在战后发展成新加坡最繁荣的行业。但不久后因种种原因而式微，所扮演的历史角色也逐渐被日趋完善的金融与邮政业所取代。

起源

民信局的诞生是因为海外华侨需要汇钱和寄家书回乡，却无奈于没有任何官方渠道能够提供类似的服务。因此民信局是社会需求的产物，而这种社会需求的产生与华人的移民史息息相关。

早在公元前300年已有华人移居东南亚¹的记载。²在宋朝鼓励海外贸易（约十三世纪）和明朝的官方航海政策（约十五世纪）下曾进入一段繁忙期。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的四、五十年代，暹罗成为中国海外造船业的中心，也让中国船商穿梭于东南亚的海上贸易。³东南亚各处曾多次排华事件。所以当莱佛士将新加坡设为欢迎各国船商的自由港时，新加坡不单为华人提供了另一个商业机会，还相对保证了自身的安全与经济方面的保障。另外，英殖民政府鼓励大量的劳工移民以进行内陆开垦或其他劳役工作。而与此同时，中国政治局势动荡不安，又促使华侨远走海外，寻找生计，新加坡因此成功吸引了许多华人到来。

后来新加坡的华人以福建、广东、潮州、客家和海南籍居多。他们大部分都是单枪匹马南下讨生

活，有者在中国家乡留有家眷，有者则在此落地生根、娶妻生子，但总会定期汇家用和回中国探亲。尤其当时中国内部经济与政治情况不稳定，华侨汇款回家偿还债务或抚养家小的需要变得更加迫切。

由于早期资讯与金融系统尚未发达，海外华侨寄往家乡的侨批一开始是通过熟识的同乡带回。随着旅居海外的华侨人数增加，提供这类服务或专门办理侨批的民间渠道以“水客”和“民信局”的形式相继出现。而新加坡因其地理优势，周边地区的侨批往往都经此地中转，使新加坡成为东南亚侨批的区域中转中心。

运作方式

民信业的运作方式与邮局和银行业的发展有关，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属于邮局和银行业不存在或不成熟时期，民间渠道以水客代为提供递送侨批的服务。

水客是帆船时代进行海内外贸易的小贩。他们从中国带些丝绸、茶叶等货物到国外出售，再从国外带回香料等物前来贩卖，以获厚利。海外华侨便托其顺带银信给家乡亲人。这些水客大多以寄宿的客店作为收集侨批的据点，而办理时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原银原信带回中国交付收款人。第二类是利用侨汇，先就地采办洋货，回国之后变卖洋货。所得的款项分发侨批汇款，并从中牟利，生意的盈亏与汇款人无关。水客必须取得收款人的回信带回给汇款人才算完成整个作业流程。这种经营模式仰赖的是水客的良好个人信用和人脉关系以及对侨居地和家乡两地环境的熟悉，从十七世纪一直延续到后来民信局经营为主的时代才慢慢式微。

第二个阶段属于民信局诞生的时代。早期的民信局营业手法与水客相似。唯一不同的是民信局会凭其经验与行内知识，委派可靠人士派送银信。如此一来，汇款人便无须担心血汗钱遭不良水客卷款而逃。除此之外，民信局也能够协助汇款人解决各种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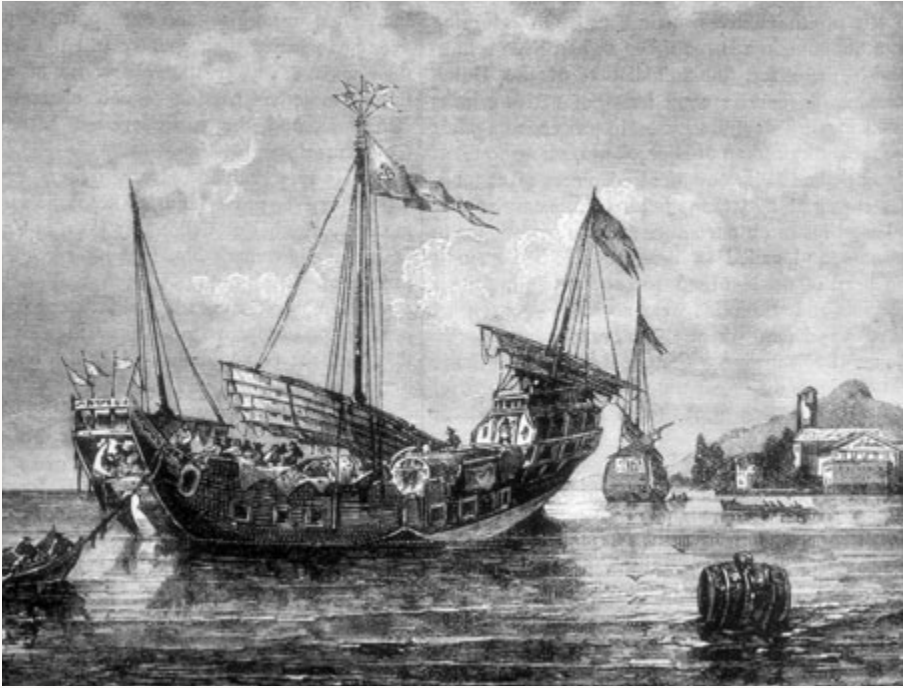
About the article

Money by mail to China: Dreams and struggles of early migrants was launched at the National Library on 13 September 2012. The exhibition, which will be on till 27 January 2013,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remittance agencies in Singapore, and showcases some of the unique remittance letters in the Koh Seow Chuan Donor Collection. The exhibition consists of two parts. The first introduces the history of Chinese remittance agencies in Singapore, and the second looks at the family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through family letters sent between the late 1800s and the 1970s from Singapore to China and vice versa. Remittance agencies were once a common sight in Singapore. The first remittance agent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17th century when traders known as *shui'ke* provided the service of carrying money and letters from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to China. They were later replaced by professional businesses known as remittance agencies. These were differentiated by the various dialect groups they served. The industry continued to flourish after World War II, entering into its golden age from 1945–1949. Over time, these remittance agencies lost out in the competition to banks and postal services.

¹ 这里采用的“东南亚”概念依照哈里逊在其著作《东南亚简史》所提。分为大陆上的东南亚（包括缅甸、暹罗、印度支那和马来亚）以及岛屿的东南亚（包括苏门答腊东向，再行北向西达菲律宾群岛）。

² 王康武著，张奕善译注《南洋华人简史》（台北市：水牛出版社，2002），页2。

³ 李业霖《中国帆船与早期的新加坡》，载《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星洲：南洋大学毕业生学会，1972），页3。



第一艘中国帆船于1821年从厦门直接到达新加坡。从此，每年西北气候风向南吹时（为十二月至三月），成群结队的中国帆船便出现于新加坡海面。这些帆船不但带来货品、商人、新客，还包括了家乡音讯。当西北气候风向北吹时，帆船就准备回中国。新加坡华侨的侨批便是于其时被带回给亲人。一般每年只能往返二至四次。1845年后，新加坡与香港之间开辟了定期的邮轮，每月往返一次。Courtesy of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或汇款问题，提供更贴切的服务。民信业的运作方式逐渐变得更加可靠。

第三个阶段是邮电银行事业发达以后。这时期的新加坡民信局与之对应的中国国内民信局已发展成一个较为严密的组织机构，分别完成批款收集、头寸调拨、承转、派送解付四个环节。规模较大的民信局设有总行和分行，可以独立完成上述四个环节。民信局将总行设在南洋，负责前三个环节；分行则设在中国各市镇，接近华侨家乡的地方，负责最后一个环节。规模较小的民信局则与其他民信局合作完成整个运作流程。

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东南亚华资银行在东南亚各主要商埠设立与民信局交叠的网络机构，参与侨批业务的经营，提高了民信业务的流转效率。此时民信局的汇款是既方便又安全了许多。信款由收款的民信局，分别通过邮局与银行寄出。国内民信局接收后，立即派人分发，既快速又有条不紊。⁴

新加坡民信业的兴旺

新加坡的民信局创办很早。据说最早一家是在源顺街(现今的直落亚逸街)一带，但确切的年份与地址已不可考。⁵1876年，英殖民政府曾开设一间华人小邮政局，并规定凡欲寄银信者，需通过此邮局办理手续。但紧接着，谣言散开，指责殖民政府企图统办邮政，增加剥削华侨的新途径。邮局开幕当天不只遭到罢市还发生了暴动事件。结果，新邮局被捣毁，警察被殴打，更有数人死于暴动。殖民政府的调查报告显示，此次谣言是由在新的民信局华人商人所造谣，并把这群商人缉拿，置于处分。⁶如果报告属实，可见当时新加坡的民信业应该已有相当的规模。

据统计，新加坡在1887年已有49家民信局。⁷新加坡民信局可分为福建帮、潮州帮、琼州帮、广东帮以及客家帮，而以前三帮的民信局较为活跃。⁸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各帮民信局还成立了自己的公会组织以管理、规范和协调本帮民信业事宜。这种景象一直维持到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为止。由于东南亚与中国之间的通讯中断，民信业因此进入停顿时期。日治时期，日本政府曾准许华侨通过台湾和日本银行汇款回中国。但汇款人数非常少，不久便取消了。⁹

1945年太平洋战争结束后，新加坡民信局恢复营业向政府商洽请求发给新执照。当时所登记的民信局共计有77家。由于战后汇率一时未定，新加坡华侨银行同年11月征得殖民政府同意后，先自行自定汇率与收集侨批。紧接着，各民信局也开始全面收汇。但因官方汇率迟迟未定，汇款无法寄往中国，银行与民信局于1946年1月再次停止收汇。1946年3月，上海中央银行宣布了中国对外汇率，但所定汇率标准与实际情形相差甚远。殖民政府正式通汇后，民信局纷纷降低价格收取汇率，造成银行难与民信局竞争，华侨纷纷将侨批交给民信局寄出。

战后的1945至1948年是新加坡民信业的黄金时代。据统计，最高峰时期共计有二百余家民信局。新加坡民信业者甚至在1946年3月成立了“南洋中华汇业总会”。总会是各帮汇兑公会的最高领导机构，以扩大民信业务的联系，团结和协调各帮民信局为要义。第一届正会长是侨通行创办人林树彦先生。除新加坡民信局外，马来亚各地同业参加者也很多。

新加坡民信业黄金时代的产生可归功于以下主要因素：

(一) 南洋侨批的枢纽

战后的新加坡依旧是东南亚侨批的重要中转站。周边地区如马来亚以及印度尼西亚等各地如没有民设信局的，都要到新加坡寄批或由新加坡民信局派人定期到周边各埠收批；二是周边地区如果有设立代理局或分局也是以新加坡为中转中心；其三，距离新加坡较远，有设立民信局的华侨聚集地，与新加坡民信局建立代理或委任关系。这种合作关系不只方便邮政传递信件，还可以通过贸易来调拨侨汇头寸。¹⁰

(二) 战后侨批直线上升

战后，东南亚与中国一度中断的通讯终于恢复，再加上当时各地物价攀高，生活困苦，亲属于是急忙发信并汇款回国，了解亲人的状况，同时救济亲人。1945年十一月间，各银行和民信局规定以叻币五元三角八分兑国币一千元。一周之内，汇款数额已超过一万五千万，盈利方面则高达最少十五万元。许多商家见盈利丰厚，纷纷投入民信业。民信业因此火热起来，使其成为光复后最热门的生意。

(三) 汇款大量涌入香港

民信局向来以汇率的高低作为营业利润的由来。抗日战争时期，由于中国金融动摇，国币汇率日跌，民信局利用转换汇款方式套利：改为购汇港币，再转汇国币才拨款到国内派送。这种利用港币站稳，国币日跌的原理，进行套汇以获得可观利润的手法，到了战后

⁴ 柯木林《新加坡侨汇与民信业初探(1945-49)》(新加坡：南洋大学,1971),页4-8。

⁵ 同上，页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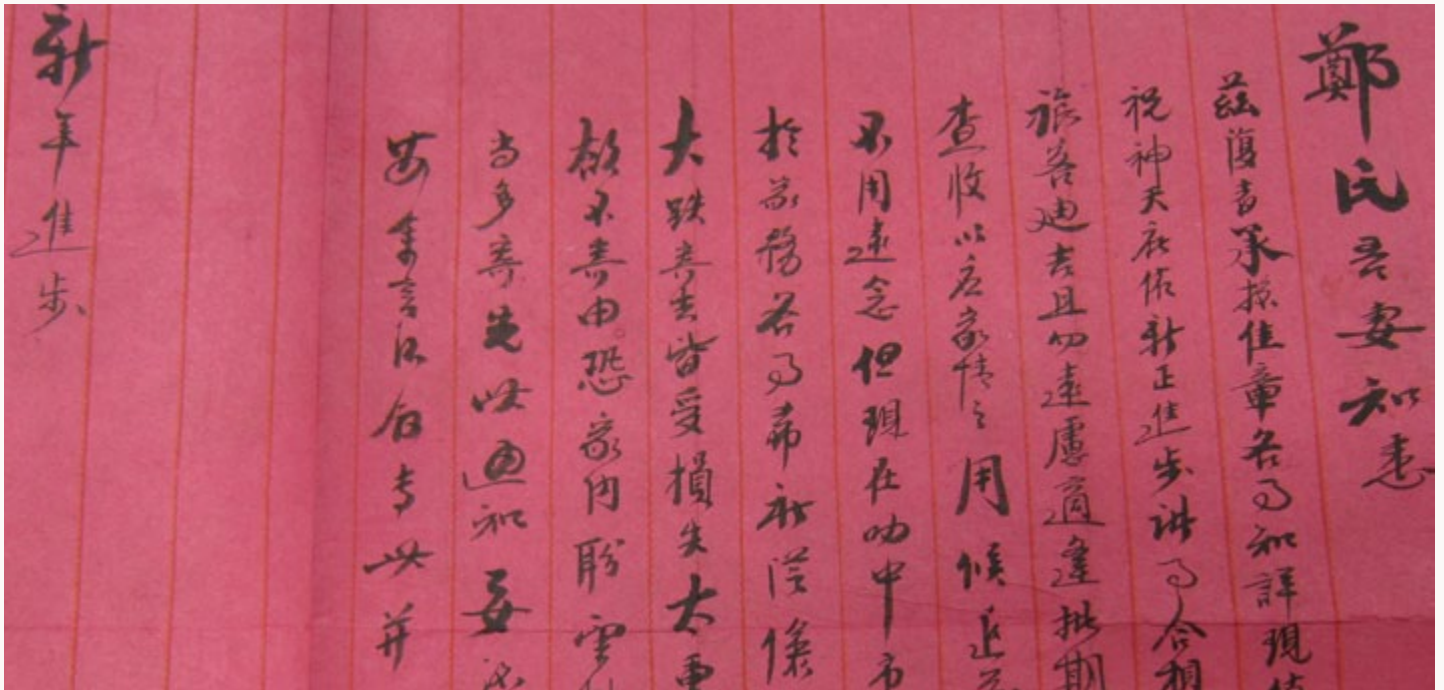
⁶ The Riot Reports. (1877, February 8). *Strait Times Overland Journal*, p. 3. Retrieved June 26, 2012, from NewspaperSG database.

⁷ 寒潭《华侨民信局小史》，载《南洋中华汇业总会年刊第一集》(新加坡：南洋中华汇业总会，1947)，页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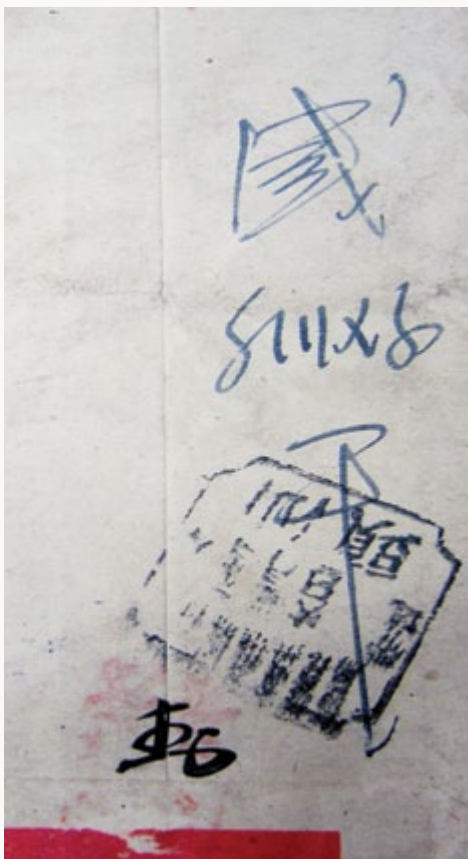
⁸ 同注3，页68。

⁹ 同注3，页206。

¹⁰ 黄清海《浅谈新加坡侨批中心——新加坡中转侨批5例》，<http://www.chaorenwang.com/channel/qpwhyj/showdantai.asp?nos=1874>



侨批通常使用米白色信纸来书写。但如逢农历新年,可能用红色信纸。



信封背面除了盖印中国的邮戳,还有“花码”字的图案。“花码”字是早期华人在广泛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之前所使用的数字符号,适用于直书的书写方式。

早期的信封并无一定的格式,到后来才慢慢演变成以上格式。这个信封就清楚地列明地址、款项、寄信人和收信人。

“花码”字与阿拉伯数字对照表

“花码”字	○ × 8 十 卅 卅久
阿拉伯数字	0 1 2 3 4 5 6 7 8 9



民信局一般集中在华人居住地区，如牛车水、海南街等。上为万益成信局摄于1963年图片。
Courtesy of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民信局一般会在五脚基上代理哪些地区的银信。图为“再和成伟记信局”。作者于2012年摄。All rights reserved. National Library Board, 2012.

可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战后，民信局以香港为汇运中心，以叻币购汇港币，再以港币从黑市兑换国币。有些民信局甚至故意保留侨汇，等到国币黑市价低降后才付款，以猎取汇率低跌的巨利。许多民信业经营者成了暴发户。

(四) 官定汇率较之高昂

当时汇款的方式主要是通过民信局或银行。但是银行必须遵守官定汇率，而官定汇率又往往高于民信局所依据的汇率，因此不受欢迎。战后，银行的国币挂牌价可以比民信局的收汇价高出百分之十至二十。加上银行寄汇的时间一般上比民信局延缓，因此寄款者纷纷舍银行而取民信局，民信局几乎囊括全部侨汇。

新加坡民信业的衰微

民信业原本属于自由业，但殖民政府开始关注这行业的例闭和卷逃汇款等事件，以及其经济影响。起初，政府规定信局须领取执照，到后来还需有产业抵押担保，而且也更谨慎审查新设信局的申请书。到了1939年，英殖民政府为避免财资外流，规定每人每月不得超过叻币二百五十元的汇款。多则另外申请。除此之外，所有汇款必须经外汇统制官或指定银行批准才能汇出。在民信业的黄金时期（1946 - 1949），殖民政府也多次设定条例来管制民信业。这里提出在这三年内所颁布的主要条例。

1946年再次通汇后的同时，殖民政府也设置了以下条例：（一）汇款须由银行或指定民信局汇寄；（二）向对方任何一个家庭，每月最高汇款为45叻币；（三）对于任何一个家庭，仅容一人汇款；（四）汇款须用于维持家庭，不能作为其他用途。汇款人之所有汇款须由同一银行或民信局汇寄。所有汇款详情，



1946年，南洋中华汇业总会成立时的合照。Courtesy of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均交予外汇统制官。违例者，处以三年徒刑及罚款一万元。

1946至1949年之间，国币一日数贬，中国出现恶性通货膨胀。中国政府订定的外汇牌价与市场兑换的黑市行情相差太大，民信局纷纷大量抢购外汇，造成国币贬值加剧。殖民政府在1946和1948年分别颁布了两项限制民信业的法令，即（一）取消侨汇的自由兑换，使侨汇归公，以巩固国币价值；（二）不准委托没有执照的商号代理银信。但这两项法令经南洋中华汇业总会与殖民政府交涉后取消。

1948年10月，殖民政府再次颁布了《民信局须再申请领取执照》的详细条文，指明执照现分为两类。第一类执照可直接将所收银信寄回中国，但须缴付纳保证金一万元，执照费为每年二百五十元。第二类执照只能将所收银信交给持有第一类执照的民信局代为寄往中国，保证金为二千元，每年执照费一百元。所有民信局都必须坚守在七日内汇出汇款的条规，违规者将被取消执照，甚至被提控。处罚徒刑不超过三年，或罚款不超过一万元，或两者兼施。以上条例公布后，立刻引起各帮民信局的反对。南洋中华汇业总会与外汇统制官请求撤消或更改条例均无效。于是，林树彦先生成立“中华汇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会员承担保证金，其余半数以信用担保。新加坡民信业经过一系列的外汇管制后，在营业上渐渐大不如前。¹¹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华侨对新政府持观望态度。该年殖民政府也颁布了“金融条例”，对民信业的限制更为严厉。民信业日趋衰落。到1970年代，新加坡仅剩约六十家民信局。

造成新加坡民信业衰微的主要原因，除了以上

所提到的外汇管制外，还包括：（一）华族人口结构的改变；（二）人民政府的成立。

（一）华族人口结构的改变

新加坡开埠至1931年的华族人口增加是因为移民。然而1930年移民条例改变和施行后，妇女大量南来，而男性移民因受制而减少；男女移民比例逐渐平衡，更多华侨也开始在新加坡落地生根，侨生人数增加。侨生对中国认识较浅薄，和家乡亲人的交往甚少，感情较疏，因此汇款的可能性也较小。民信业所诞生的社会根源渐渐逝去。

（二）人民政府的成立

1949年，人民政府成立以后，使用全国通行的人民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造成利用转换汇款套利的方法不如早前的利润来得高。新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民信业管理政策，以打击违法经营黑市侨汇。另外，华侨慑于新政府的土地政策，对于向国内投掷或购买不动产裹足不前，也造成侨汇数量再次下滑。

民信业遭受以上种种打击，从此一蹶不振。自行结束者比比皆是，幸存者业务则大不如前或转行经营其他生意。¹²到后期，银行和邮局渐渐取代了民信局的位置。

¹¹ 同注3, 页20-31。

¹² 同注3, 页33, 43。

参考书目

- 黄清海(2010年10月21日)。《浅谈新加坡侨批中心——新加坡中转侨批5例》。载于2012年6月26日，自<http://www.chaorenwang.com/channel/qphwyj/showdantai.asp?nos=1874>。
- 柯木林(1957)。《星马侨汇与民信业》，载许云樵等编《星马通鉴》。新加坡：世界书局，页624-633。索书号：RCL05 959.5 DIR
- 柯木林(1971)。《新加坡侨汇与民信业初探(1945-49)》。新加坡：南洋大学。索书号：RSING 383.495957 KML
- 柯木林、吴振强编(1972)。《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星洲：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索书号：RSING 325.251095957 KML
- 李小燕(2008)。《新加坡民信业的兴衰》，载《南洋学报》第六十二卷，页115-126。索书号：RSING 959.005 JSSS v. 62
- 许茂春(2008)。《东南亚华人与侨批》。泰国：许茂春。索书号：RSEA 959.004951 KOS
- 王虞武著，张奕善译注(2002)。《南洋华人简史》。台北市：水牛出版社。索书号：RSEA 959.004951 WGW

About the author

Lee Mei-yu is a Librarian with the National Library Heritage division. She is the curator for the *Money by mail to China: Dreams and struggles of early migrants* exhibition.